**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WLTJCG2311197

**采购单位：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65106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651063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_Toc136510633)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13](#_Toc1365106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_Toc136510635)

[第六章 合同授予 24](#_Toc136510636)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5](#_Toc1365106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28](#_Toc136510638)

**尊敬的投标投标单位（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为了保证本项目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0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提交投标文件。**

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LTJCG2311197

2.项目名称：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约19.65万元/年

5.最高限价：750元/车。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详见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续约。考核合格，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因中标人考核不合格或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到位的原因采购人将暂停续签合同 。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固体废物处理相关内容）。

（2）投标人须提供①具有固体废物处置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或②与具有工业垃圾处理能力的相关单位签订的接收处理证明。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八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八章）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5）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须加盖公章，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7）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0日14时30分**。

（3）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885号南通观音山工业园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0日14时30分**。

3.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885号南通观音山工业园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3400.00元）**；

2.投标保证金 **仅限现金** 的形式递交（其他形式概不接收），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用信封密封好并加盖公章后带至采购活动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

3.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后，方可递交纸质书面投标文件。请勿将投标保证金装在投标文件中。不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太平北路885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912276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

联系人：顾枫；

联系电话：0513-55886303，1500518211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非采购人的原因，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本项目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

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供应商”：指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本项目招标响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国有企业。

10.乙方（供应商）：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服务：系指本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项目需求服务有关的各项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2.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3.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4.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投标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标文件、C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名称的前缀英文字母代称），**具体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其文件内容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中的“A”、“B”、“C”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A”、“B”、“C”**分3个部分进行独立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部分的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

**八、关于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处置费、现场初步整平、运输费、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各种税费及其他服务期内涉及的所有费用。**

**6.本招标项目仅一次商务报价，一旦中标即为中标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招标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十一、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人民币 **3000元** 。

2.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2000元收费，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2.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十五、未尽事宜**

参考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

二、采购内容：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内纺织品废弃面料、辅料，纸品（含户外广告用品）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的清运、治理。

三、服务要求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内工业废弃物最高限价750元/车（装载标准为每车总质量不低于4495公斤），包括处置费、现场初步整平、运输费、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各种税费及其他服务期内涉及的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在运输过程中要注意运输安全，以防发生固废垃圾侧漏等现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质量标准或者考核标准

1、中标单位负责对采购人委托的工业废弃物进行运输和环保安全处置。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采购人交付的工业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2、垃圾外运需符合规范要求，运输过程中不得跑冒滴漏。

3、处置结束由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续约。考核合格，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因中标人考核不合格或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到位的原因采购人将暂停续签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或者考核方案

符合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每次结算货款时投标人需先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并附有每日垃圾清运出门单（双人签字）。

#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本次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相应的采购方式，组织项目的开标、评标。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0日14时30分整**。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885号南通观音山工业园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5.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评审综合环节。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二条（一）项“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6.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885号南通观音山工业园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885号南通观音山工业园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规定的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采购人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计3人单数组成。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人**。**

**（二）评标方法和程序**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人。**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评标环节。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6.**本次项目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二位）。

7.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当评标委员会评委为5人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评委少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9.本项目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排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三）关于****报价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实施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一）技术标评审：（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 | **评分要求或标准** |
| 1 | 企业实力（3分） |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业绩（15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承担过工业废弃物清运的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工业废弃物清运方案（1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工业废弃物清运方案，包含废弃物的整理、运输、处置等内容。评委综合比较后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高的得11-15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可操作性较高的得6-10分；方案内容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项目重难点分析（10分） | 针对本项目工业废气物清运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评委综合比较后进行打分，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可行性高的得8-10分；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解决方案可行性较高的得4-7分；重点、难点分析比较欠缺、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车辆、设备的配备（10分） | 针对本项目实施特点配备车辆和设备，由评委对配置方案的进行综合打分。配置齐全、针对性高的得8-10分；配置比较齐全、针对性较高的得4-7分；配置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8分） | 提供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7-8分；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6分；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应急方案（9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季节性工业废弃物清运应急预案、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评委进行横线比较后综合打分，方案可行性、有效性、及时性高的得7-9分；方案可行性、有效性、及时性较高的得4-6分；方案可行性、有效性、及时性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二）价格标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需求的最高限价为750元/车，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投标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标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本项目为历经一次公开招标失败后的第二次公开招标，若参加本次招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失败，同时本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需求，现场变更招标方式后继续进行谈判：

1.在只有两家投标人的情形下，将采取两轮报价的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在投标人均符合资格条件的情形下，拆封投标人价格标并唱标，唱标结果为有效报价的作为第一轮报价。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第二次报价。

（3）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排名，推荐排名1、2的为中标候选人，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若只有一家投标人的情形下，则采取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进行价格谈判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在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情形下，拆封投标人价格标并唱标，唱标结果为有效报价的作为第一轮的谈判报价。

（2）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与投标人就本项目的价格进行谈判，谈判的价格不高于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报价。

（3）最终以双方均接受的谈判价格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价，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人为中标人。

（4）当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格情形下，本项目招标终止，招标人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十、中标通知**

1.评标活动结束后，采购人自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WLTJCG2311197**）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投标响应文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清运内容

1、固体废弃物种类：纺织品废弃面料、辅料，纸品（含户外广告用品）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2、固体废弃物数量：按实计数。

3、处置场地为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内 ；

4、处置方式为 外运至乙方厂区处置 ；

5、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续约。考核合格，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因甲方考核不合格或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到位的原因甲方将暂停续签合同。

二、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单价为 元/车（装载标准为每车总质量不低于4495公斤）。本合同价格包括处置费、现场初步整平、运输费、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各种税费及其他服务期内涉及的所有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工业废弃物进行运输和环保安全处置。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工业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元，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汇入甲方账户，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每次结算货款时乙方需先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凭发票付款，并附有每日垃圾清运出门单（双人签字）。

六、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收集、贮存工作。

（2）应向乙方提供处置物种类的样品，并告知乙方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3）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包括所有工业固废的包装、协助装车）**。

（4）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2、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承诺将采用合格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负责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将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废弃物不外流。

（4）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七、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同时可在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完成，每延长一天，按本合同价的1 % 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八、索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要求。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期限及其他

1、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2、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按原中标价格计算。

3、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5、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响应文件；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开户行及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元，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项目的采购结果，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评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其内容应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B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C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固体废物处理相关内容）。
2. 投标人须提供①具有固体废物处置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或②与具有工业垃圾处理能力的相关单位签订的接收处理证明。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八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八章）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须加盖公章，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7.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8.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二）“B技术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和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C价格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三、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技术标文件

C价格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WLTJCG2311197

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涉及格式和相应内容**

**1.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投标的，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WLTJCG2311197 的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 的采购响应投标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被授权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WLTJCG2311197 的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我 （法人单位） 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 WLTJCG2311197 的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我  （法人单位） 愿就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WLTJCG2311197 的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法人单位，或其二级法人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B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投标响应函**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WLTJCG2311197 的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的招标采购的邀请，我 （*法人单位*） 的法人代表 （*姓名*） 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 （*法人单位*） 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响应报价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委托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所需工具费及相关劳务支出、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等各项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公开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6）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评标结果。

（7）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注：该文是格式文字表述，投标人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三）C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说明】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二次） |
| 项目编号 | WLTJCG2311197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元/车，人民币大写： /车。 |

投标人：（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报价单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报价无效。**

**（3）投标响应报价是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委托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全文结束……**